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081	14,290	17,891	21,858
其他收入	206	267	720	756
採購成本	(5,529)	(10,056)	(17,135)	(16,705)
員工成本	(5,034)	(4,021)	(13,544)	(11,348)
折舊	(202)	(217)	(636)	(607)
其他費用	(3,237)	(1,524)	(8,995)	(4,95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部份股權的收益	—	—	12,706	—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	2,738	(186)	137	2,163
股本掛鈎票據淨虧損	—	—	—	(451)
融資成本	(1)	(14)	(4)	(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6	1,244	1,263	1,115
期內虧損	(3,662)	(217)	(7,597)	(8,2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	1,315	1,498	1,315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4	(637)	1,534	(2,7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4	678	3,032	(1,45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48)	461	(4,565)	(9,67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0)	(215)	(7,584)	(8,202)
非控股權益	(2)	(2)	(13)	(16)
	<u>(3,662)</u>	<u>(217)</u>	<u>(7,597)</u>	<u>(8,218)</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6)	379	(4,642)	(9,745)
非控股權益	(2)	82	77	68
	<u>(3,148)</u>	<u>461</u>	<u>(4,565)</u>	<u>(9,67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4			
— 基本	<u>(0.29)</u>	<u>(0.02)</u>	<u>(0.65)</u>	<u>(0.7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6,728	637,996	2,165	1,176	1,061	5,627	(611,097)	93,656	2,656	96,312
期內虧損	—	—	—	—	—	—	(7,584)	(7,584)	(13)	(7,5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534	—	1,408	—	2,942	90	3,032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534	—	1,408	(7,584)	(4,642)	77	(4,56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	—	241	—	—	—	—	241	—	24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及 認購協議發行普通股	8,400	16,800	—	—	—	—	—	25,200	—	25,200
根據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68	278	(152)	—	—	—	—	294	—	294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	(956)	—	—	—	—	—	(956)	—	(956)
因沒收購股權轉撥的 購股權儲備	—	—	(5)	—	—	—	5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5,296	654,118	2,249	2,710	1,061	7,035	(618,676)	113,793	2,733	116,526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6,663	637,927	2,109	3,923	1,061	4,396	(599,577)	106,502	2,590	109,092
期內虧損	—	—	—	—	—	—	(8,202)	(8,202)	(16)	(8,218)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2,774)	—	1,231	—	(1,543)	84	(1,459)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2,774)	—	1,231	(8,202)	(9,745)	68	(9,677)
發行股份	25	18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688	637,945	2,109	1,149	1,061	5,627	(607,779)	96,800	2,658	99,4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60,000)港元</u>	<u>(215,000)港元</u>	<u>(7,584,000)港元</u>	<u>(8,202,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172,373</u>	<u>1,133,614,764</u>	<u>1,171,727,503</u>	<u>1,133,379,685</u>

由於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將降低於該等期間的每股虧損，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繼續於會計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堅持嚴謹處理收益確認，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7,89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1,858,000港元減少18.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8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虧損約為8,202,000港元減少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8,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7,000港元)，以及出售一項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州的物業的收益約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集團多年為國家作出貢獻；除了常規業務正常運作外，於回顧期內，與廣州市文化管理辦公室攜手成功推出文化管理平台服務應用，得到傳媒廣泛報導。這些新服務包括**正版查驗**、**網上舉報**、**搜文化**等等3G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預期該等新服務將會賦予本集團更加強大的市場推廣工具，並可能成為新的收入來源。物聯網方面，公司正朝著特定行業及增加商戶數目發展；以上項目雖然仍處於推出階段，管理層相信，該等新業務單位將帶來日益重大的收入。

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於適當時機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新股東之加入加強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實力，尤其是在國內及涉獵其他行業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物色機會，拓闊集團收入來源。

本公司的目標乃致力將技術融入不同行業範疇平台內創收模式；而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勇於接受一切挑戰。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的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量百分比
鄭健群	221,440,000	—	221,440,000	16.96%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2.93%
梁美嫦	13,300,000	—	13,300,000	1.02%
鄭滢瑜	4,900,000	—	4,900,000	0.38%
馮振邦	588,000	—	588,000	0.05%
廖昀	4,510,000	—	4,510,000	0.35%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控制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鄭健群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6,960,000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800,000	—	80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7,700,000	—	7,700,000
羅桂林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1,000,000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3,500,000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800,000	—	800,000
梁美嫦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5,500,000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4,300,000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5,800,000	—	5,8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300,000)	—
鄭澄瑜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400,000	—	4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6,100,000	—	6,1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50,000	—	50,000
馮振邦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1,000,000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3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300,000	—	3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廖昀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800,000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400,000	—	4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790,000	—	79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30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500,000	—	50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500,000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300,000	—	300,000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00,000	—	4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500,000	—	5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陳鎂英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500,000	—	500,000
				60,400,000	(1,800,000)	58,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名冊內的記錄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有的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的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好倉總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8.27%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25%股本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關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董事會代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